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和其他危废处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LHB/YW/25060117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人：赵婷婷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常胜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0512-53658076

乙方（成交人）：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黄玲玲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联系方式：13913760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苏州智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85-ZDGS-G2025-0009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和其他危废处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和其他危废处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解释为准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和其他危废处理服务。

2、项目服务地点：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3、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的中标服务单价（合同单价）为：4180元/吨（含运输费）。

2、中标服务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工具费（含材料费）、打包收集费、运输装卸费、医疗废物处置费、相关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4、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HW01	Y10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HW01	Y10
感染性废物（污泥）	841-001-01	HW01	Y10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HW01	Y10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HW01	Y10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HW49	D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D10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实际服务费用按实际医废处置量及中标服务单价结算。

2、付款方式：每月结付一次，危废转移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6%），甲方于收到发票后90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用。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户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代表为本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规范的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及其他危废，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乙方的管理及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如乙方所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4、甲方在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立收集点，作为医疗废物的暂存库，并派专职人员负责。
- 5、甲方应严格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对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做好相应的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重量、注意事项等），且不得混入其他废物或杂物，保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避免发生泄漏污染现象。
- 6、损伤性医疗废物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 7、甲乙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均必须由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共同计量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并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移出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及其他危废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甲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协议处置范围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交乙方处置。涉及系统开具联单部分的危废，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7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告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信息，并应在向乙方发送清运废物通知前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乙方收到清运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清运和接受时间。甲方不得将与告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8、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的具体种类和明细情况，如乙方判断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甲方应予协助、配合。
- 9、乙方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院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
- 10、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品质合格的医疗废物存放周转桶，周转桶由甲方妥善保管且仅用于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且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若甲方未按乙方

要求使用包装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任何情况下，周转箱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但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妥善处理。

2、乙方负责运送甲方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废至乙方处置场所，应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符合环保、卫生、消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处置工艺先进、成熟，污染物排放达标，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如因未按相应条例和规范要求妥善处理医废物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乙方应保证每 48 小时之内至收集点进行清运，确保医疗废物不积存。

4、甲方不得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6、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告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信息，并应在向乙方发送清运废物通知前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乙方收到清运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清运和接受时间。甲方不得将与告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接收危险废物，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暂存。

8、乙方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不一致时，乙方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具体重量。

9、实际转移的废物组分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废物组分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含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如该危废引起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乙方应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11、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12、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13、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 验收办法

-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2、甲方按照确定的考核细则，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满五年时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

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起诉的，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赵婷婷

送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常胜南路 5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黄玲玲

送达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huanglingling03@sinochem.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1：医疗废物处置考核表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06-24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06-24

附件 1:

医疗废物处置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每项 10 分）	得分	备注
1	经营许可证有效性	具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		
2	人员从业资格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2 分		
3	职业暴露处置流程	有应急预案，操作人员掌握暴露后处理程序，提问回答错误一次扣 2 分		
4	转运车辆状况	专车专用、密封防渗漏、标识清晰，发现一次扣 2 分		
5	人员防护装备	配备专用工作服、手套、口罩等，现场规范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		
6	转运时效性	按合同约定时间 48 小时内清运，无拖延，发现一次扣 5 分		
7	分类包装规范性	无混放、包装完好无破损，发现一次扣 5 分		
8	运输路线管理	使用指定路线，进行五必查操作，违规一次扣 5 分		
9	台账记录完整性	重量、类别、交接时间等数据完整可追溯，发下一次扣 2 分		
10	问题整改反馈时效	对医院反馈的问题 3 日内响应并整改		

说明:

优秀 (≥90 分) 良好 (80-89 分) 合格 (60-79 分) 不合格 (<60 分)

频率: 每季度考核 1 次。

整改要求: 不合格项需在 7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结果应用: 连续 2 次不合格可终止合作; 评分纳入年度续约评估。

动态调整: 医院可根据政策变化 (如新国标《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规范》) 更新考核内容。

